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5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59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恒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恒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恒邦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

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邦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恒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恒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迟慰**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阿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07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37,614,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4元，共募集资金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账号38070188003079010），金额70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账号37050166726000001379），金额1,30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账号206542360421），金额491,432,605.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2020年8月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0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3079010	0.00	销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050166726000001379	0.00	销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6542360421	0.00	销户
合　计			**0.00**	

备注：本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万元。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余额为0元。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0.12.31）	120,650.78
加：利息收入	169.53
减：手续费支出	410.00
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120,410.3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90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1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有息借款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4.77	100.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905.88	48,905.88	-	48,906.69	100.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905.88**	**248,905.88**	**-**	**248,911.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8,905.88**	**248,905.88**	**-**	**248,91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有息借款）中的 132,000.00 万元进行一次性置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8 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募资集资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本期销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